

(2019)浙0110民初7810号

章磊:本院受理原告孙浩诉被告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磊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710号

李君兰: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支行诉被告李君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110民初11710号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368号

海宁市一印俱全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易加纸张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一印俱全广告有限公司、夏少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059号

朱千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龙传诉被朱千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060号

朱千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客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千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950号

淮安华胜邦运输有限公司:原告赵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柯耐电子公司管理人定于2019年10月25日下午14:0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696号

戴琦:本院对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戴琦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4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158号

傅火君: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傅火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692号

赵振涛:本院对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赵振涛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4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2616号

诸暨市钰晨机械有限公司:原告赵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6950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原告赵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4号

本院于2019年2月14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慈溪市坎墩双翔金属热处理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实失的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010005124398583号、票面金额为200000元、出票人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元翔电器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市坎墩双翔金属热处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日

理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7月28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慈溪市坎墩双翔金属热处理厂持有的号码为3010005124398583号、票面金额为2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慈溪市坎墩双翔金属热处理厂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陈林、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立里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林、夏林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定于2019年11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送达本院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贵邦鞋业的股东(潘贤贵、周学忠)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3号之一

本院于2017年1月11日立案受理的(2017)浙0304破3号申请人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请温州市瓯海欧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向你作出(2017)浙0304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温州市瓯海欧格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3号之二

郑加跃: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建恩与被告郑加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5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8月12日裁定受理温州市贵邦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邦鞋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鑫荣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贵邦鞋业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锦绣路银都花苑现地13幢2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池万登,电话:88989662,1375875134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重新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6557号

余海洋:本院已受理原告蔡志镇与被告余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余海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蔡志镇借款本金20000元。如果被告未能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余海洋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18号

郑加跃: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建恩与被告郑加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欧克来电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欧克来电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欧克来电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九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欧克来电设备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联系人:王叶苗、金锐鹏;联系电话:88996862,18106765800)。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